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昕
電話：02-7712-9131
電子信箱：ftts07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114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A09000000E_1150114116_senddoc3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請貴校填報「全國大專校院設有化學實驗室清冊」，以利掌握貴校實驗室概況與風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1月4日台內消字第1150201094號函辦理。

訂

二、依前項來函說明近期國內大專院校各類化學品事故及實驗室災害事件頻傳，化學實驗室因存放多種易燃、毒性或化學反應性物質，一旦發生火災或洩漏等意外，將嚴重威脅師生生命安全與校園設施安全。茲為提升大專院校第一時間自主應變與災害初期的自救互救能力，請協助填具全國大專校院設有化學實驗室清冊（網址：https://reurl.cc/6X8qXyq）。

線

三、為提升各大專院校第一時間自主應變與災害初期的自救互救能力，請有意願之大專校院可評估籌組「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

四、相關填報問題，請洽內政部消防署張庭睿專員，聯絡電

話：02-81959119#6138。

五、相關「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籌組事宜，可電洽國立成功大學智慧水環境研究中心蔡在宗博士，連絡電話: 06-208219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國立成功大學智慧水環境中心曾志民教授團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3:21:58

裝 訂 線